

历史一页页地翻到
今天，拥抱了所有活着的
人。

我们的祖宗，做了
什么？

未经圈点的历史，
是真正清白的历史，以
生存者的名义，你有权
得到一部。

中华近世通鉴

主卷 下册

王俯民 著

ZHUJUANXIACE

中华近世通鉴·主卷

(下册)

王俯民著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华近世通鉴·主卷/王俯民著. - 北京: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, 1999.8

ISBN 7-5043-3255-0

I. 中… II. 王… III. 近代史-中国-1838~1949 IV. K
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16956 号

中华近世通鉴·主卷 (上、下)

作 者:	王俯民
责任编辑:	杜乃建
装帧设计:	郭运娟
出版发行:	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电 话:	66093580 66093583
社 址:	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(邮政编码 100866)
经 销: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	涿州市蕴铂印刷公司
开 本:	850×1168 毫米 1/32
字 数:	1120 (千) 字
印 张:	45.25
版 次:	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	ISBN 7-5043-3255-0/K·76
定 价:	78.00 元 (上、下)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1912 年 民国元年

1 月：

1 日，孙中山于南京宣誓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第一任大总统之职。誓词曰：

“颠覆满洲专制政府，巩固中华民国，图谋民生幸福，此国民之公意，文实遵之，以忠于国，为众服务。至专制政府既倒，国内无变乱，民国卓立于世界，为列邦公认，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。谨以此誓于民国。中华民国元旦。”^①

同日，中国社会党成立。张继、江亢虎、李怀霜、段仁、陈翼龙、沙金、叶夏声为党中主要干部。此党由“社会主义研究会”改组而成，孙中山向该党赠书，鼓励研究社会主义。

2 日，孙中山任命胡汉民为总统府秘书长。各省代表会议修正《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如下：（一）临时大总统、副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之，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。代表投票权，每省以一票为限。（二）临时大总统制定官制、官规，兼任免文武职员。但以上之事，须得参议院之同意。（三）临时副总统，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，得继任大总统。如大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，得代行其职权。孙大总统公告改用阳历纪元，并议定于阴历正月十五日补祝新年。

^① 《国父全集》。

袁世凯致电孙中山，表示民主共和制和君主制，尚不能肯定，须付之国民公决。孙中山立即复电驳斥：议和故可，但民主共和之制已经议决，不可再议。

3日，孙中山宣布各省代表会议行使参议院职权；各省代表于南京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，至本月8日，黎于武昌就职。

黎元洪（1864～1928）湖北黄陂县人，天津水师学堂毕业。受湖广总督张之洞委任与德国教练到湖北训练新军。历任马队长、前锋统带、第二十一混成协统领。于军中多次破坏革命团体日知会、群治学社、振武学社革命活动。1911年10月10日，武昌举义成功，因义军中皆下级军官，无以孚众，被拥立为湖北军政府都督。

同日，各省代表会议暂行参议院职权，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各部总长名单：陆军部总长黄兴、次长蒋作宾；海军部总长黄钟瑛、次长汤芑铭；外交部总长王宠惠，次长魏宸组；财政部总长陈锦涛，次长王鸿猷；司法部长伍廷芳，次长吕志伊；内务部总长程德全，次长居正；教育部总长蔡元培，次长景耀月；实业部总长张謇，次长马和；交通总长汤寿潜，次长于右任。

同日，袁世凯致电伍廷芳（上海），要求继续停战七天（2月4日至10日），并将清室优待条件修正案同时电达。

4日，孙中山召集内阁会议，研究清室优待条件；原北方代表唐绍仪亦到会；北方将领冯国璋等六十人电伍廷芳，提出与袁相同之清室优待条件。

俄兵侵占中国东北之牯滨县。

5日，孙中山将最后议定之清室优待条件咨送参议院，议长林森主席，全体议员经审议后，举手公决通过。该优待条件共三项二十款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，优待皇室条件：清帝退位后，其名号仍存不废，以待外国君主之礼待之，暂居宫禁，日后退居颐和园；清帝岁俸每年四

百万两，改铸新币后，再改为四百万元。宫内人员仍留用；禁卫军名额、岁俸如旧；所有陵寝、宗庙将永远奉祀，由民国妥为保护；德宗（光绪）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（安葬）经费，仍照实用数目支出；保护其私产。

乙，关于皇族优待条件：皇族上加一清字；王公世爵概仍其旧，并得世袭；皇族私产，一体保护；皇族免兵役义务。

丙，优待满、蒙、回、藏人条件：（一）与汉人平等。（二）保护其原有之私产。（三）先筹八旗生计，于筹定前，原有口粮暂仍其旧。（四）营业、居住之限制，一律免除。

同日，上海大清银行改称中国银行，并开始营业。此系经该银行全体股东一致呈请，得孙大总统批准与财政总长批示，将此行改为民国金融机关。

6日，伍廷芳将清帝逊位优待条件电复袁世凯，并将原二十条改为十九条，将甲项之第八款大清皇帝大典全删。其他同。

基督教美以美会商翼圣、韦亚杰等上书孙中山，欲自立中国耶教会。孙中山本日复函，晓以宗教自由，政教分立之义，同意其自立中国耶教会。

7日，同盟会员冯特民、李辅黄、郝可权于新疆伊犁发动伊犁起义，率起义新军进攻将军府，杀死将军志锐，推举前任协统杨缵绪为总司令，与清新疆巡抚袁大化作战。后至4日停战。

8日，北洋军第一军参议靳云鹏劝袁世凯拥护共和制，如袁答应共和制，则推袁当大总统。袁则于11日和英国公使朱尔典商议，欲请清廷颁令，由他本人组织一个临时政府。朱表示赞同。

11日，柏文蔚率北伐军攻占徐州，当日接参谋本部急电，告知南北议和开始，柏停止前进。

12日，参议院议决中华民国国旗为红、黄、蓝、白、黑五色旗，青天白日旗为海军军旗；临时大总统孙文命蓝天蔚节制北

伐沪军和“海容”、“海琛”、“海筹”三舰；命汤芗铭为北伐海军总司令。皖省清军朱家宝与倪嗣冲联合，进攻寿州民军。袁世凯示意清皇室退位为好，并命谈判代表唐绍仪询问南京代表伍廷芳：若清帝退位，大总统之位，果真让于袁否？

14日，蒋介石奉陈其美之命，主持于广慈医院刺杀陶成章。

15日，孙中山复电伍廷芳：“如清帝退位，宣布共和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，文即可宣布正式解职，以功以能，首推袁氏”。本日，双方商定停战十四天，此为第六次停战。山东登州宣布成立山东军政府，以刘艺舟为都督。

16日，上午，袁世凯进宫陛见隆裕皇太后和小皇帝，以国务大臣联奏名义，请清帝退位。上午11时，袁奏毕回府，车过东华门大街，于祥宜坊被党人投弹炸车。袁虽未受伤，但受惊非小，自此不再出门，一切由赵秉钧、梁士诒代办。

17日，清廷召开御前会议，由隆裕皇太后主持，满蒙王、公、大臣约十四人参加；赵秉钧、梁士诒代袁世凯参加。讨论结果，清室拒绝退位，亦拒绝袁氏于天津设立临时政府。

18日，鉴于袁世凯已表明，同意清帝退位态度，南北双方于本日讨论清帝退位后之优待条件，但袁仍坚持承清之命，自组临时政府之意。

19日，隆裕于养心殿再开御前会议。清室各王公大臣仍然反对退位，未有结果。

20日，孙中山再电申明五条条件：（一）清帝退位，即系帝制消灭，非只虚名。（二）袁世凯须受民国推举，不得由清室授权。（三）袁世凯对中外发布政见，服从共和，作为被推举基础。（四）临时政府不容有两个并存，清帝退位后，民国政府为统一政府。（五）袁世凯可被选为实任大总统，不必用临时字样。

同日，南京临时政府议定清室优待条件六条；南京举行第一次内阁会议，议决袁氏须于二十天内，切实答复清室优待条件。

22日，孙中山电告伍廷芳，指出让位条件为：清帝退位；袁即时宣布政见，绝对赞同共和主义；袁以一个国民身份，由参议院选为临时大总统；袁当选后，信守宪法。袁接伍氏转电后，对个人权位有所顾虑，本日又重提以国会解决国体问题，进行拖延。与此同时清军进攻山东登州、黄县。次日，清军自豫、甘二省进攻陕西民军。清廷又命张广建出任山东巡抚，以张勋护理两江总督，表示不承认山东都督与南京政府。袁亦表示主战，并命令各军准备作战。

23日，段祺瑞受袁世凯指令致电清内阁，促请实现共和制，说明军人均反对再战，各将领均倾向共和，有不可遏抑之势。此时冯国璋、王士珍主战，袁世凯则附和之。

25日，孙中山与黄兴联衔通电，表示清帝如不退位，则决心北伐，直捣幽燕。同日，段祺瑞领衔发出四十二人联合通电，公开促请清帝退位，建立共和国体（段此时任湖广总督）。100799

26日，清廷命额勒浑代理伊犁将军，文琦为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；免李家驹职，以许鼎霖为资政院总裁。革命党人彭家珍刺杀清室顽固派良弼，良弼越二日而死。

27日，伍廷芳向袁世凯发出最后通牒电，如至1月29日清帝仍不宣布退位确息，则一切优待条件全行作废。同日，孙中山又电各国驻华公使，揭露袁氏阴谋：“本总统甚愿让位于袁，而袁已允照办。岂知袁忽欲令南京政府立即解散。此则为民国万难照办者。盖民国之愿让步，为共和，非为袁也。袁若愿尽力共和，则今仍愿相让。……盖袁氏之意，实欲使南京政府一并解散，俾得以一人而独揽大权”。^①

28日，民国参议院正式成立，各省到院代表共三十人。云、贵、陕、川、奉天、山东、河南各省参议员尚未到会，由原代表

^① 《大陆报》，1912年1月27日。

代理，共十二人。总计四十二人。

大总统孙中山到会致词，特别指出：“破坏难，建设尤难”。同日，清军占领潼关。

29日，民国参议院举林森为议长，陈陶怡为副议长。大总统孙中山致电伍廷芳历数袁氏阻止共和实现之罪状，并警告袁世凯，如再玩弄阴谋，则灭之而后快。电曰：“此次议和屡次展期，原欲以和平手段，达共和之目的。不意袁世凯始则取消唐绍仪之全权代表，继又不承认唐绍仪于正式会议时所签允之选举国民会议，以议决国体之法；复于清帝退位问题，业经彼此往返电商多日，忽然电称并未与伍代表商及等语，似此种种失信，为全国军民所共愤。况民国既许以最优之礼，对待清帝及清皇室；今以袁世凯一人阻力之故，致令共和之目的，不能速达，又令清帝不能享逊位之美名，则袁世凯不特为民国之蠹，且实为清帝之仇。此次停战之期届满，民国万不允再行展期，若因而再启兵衅，全唯袁世凯是咎。举国军民，均欲灭袁氏而后朝食。”^①此电由《时事新报》公诸天下。

同日，袁世凯上奏章，促请清帝退位。

30日，隆裕太后召开御前会议。此次会议，各王公已无人发言，众均唯唯，当场议决实行共和制。但隆裕打算实行虚君共和制，即皇帝仍在位，但不问政。袁则表示此路不通，坚持清帝退位原议。

奕劻、载沣入觐，均以人心倾向共和，官军亦无斗志，不若逊位全终，犹得优待。隆裕皇太后决定自行颁布共和。

同日，孙中山咨请参议院审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法。该法共五十五条，主要内容为：（一）政府构成——临时大总统、副总统、内阁、参议院、法司（由法官组成）。（二）人民——资

^① 《国父全集》，三，第188—189页。

格、权利与义务（言论、出版、结社、财产、选举、陈情、诉讼等权，纳税、当兵等义务）。（三）临时大总统、副总统之产生与权力——由各地方代表公举；权力——总揽临时政府政务，公布参议院议定之法律，但有权请参议院再议，以一次为限；大总统认为非常紧急必要时，得发布等同法律之教令，但发布后，须提请参议院议定之；大总统得与外国宣战、媾和、缔结条约，但条约需经参议院议定；统率水陆军；大总统除典试院、察吏院、审计院、平政院之官职，及考试惩戒事项外，得制定文武官职、官规；大总统任命阁员须得参议院之同意，此外之文、武官员，大总统得依法任免，并给予章差、荣典；大总统可依法宣告戒严，及宣布大赦、特赦、减刑、复权。（四）参议院，由各省选举之参议员组成之。（五）法司，以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成之。（六）该法由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可以修改。

南京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电令各省推行社会教育。

本月，清新军第二十镇第一、二营管带施从云、王金铭受同盟会指示，发动滦州起义，举王怀庆为都督。王骑马逃走。袁世凯调第二镇曹锟前往镇压，义军乘火车西进，至雷庄发生遭遇战。施从云、王金铭被诱谈判，遇害就义。起义失败。

2月：

1日，孙中山接见妇女界代表张昭汉、程颖、陈鸿璧、唐群英等四人。该四人并缴上募捐军饷二万元。

同日，清廷派张锡銓会办奉天防务，李盛铎代理山西巡抚，卢永祥会办山西军务。

3日，南京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通告征集国歌歌谱并歌词；黄兴布告取消其大帅名义。

清廷命张镇芳为直隶总督，兼北洋大臣。自由党于上海开成立大会，领导人为《天铎》报社社长李怀霜，其政治主张，偏向社会主义。

清隆裕皇太后授袁世凯全权办理商讨清室优待条件，并宣布准备公布退位诏旨。

7日，孙中山召集同盟会员之参议员研究制定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。宋教仁仍坚持责任内阁制，欲以内阁制限制袁世凯之权力。胡汉民反对此议，欲以地方自治监督中央。孙中山则曰：“中华民国主权，属于国民全体”，众皆赞成。继而解释说明此条之目的：“一以表示我党国民革命真意之所在；一以杜防盗憎主人者，与国民共弃之”。

山东革命党人等攻占诸城县城，组建山东军政分府，五日而失败，三百余名革命党人殉国。

8日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表尊重中国主权、保持中立声明。美国麦高万携国务卿诺克斯函件拜访孙中山大总统。

教育总长蔡元培发表《对新教育之意见》一文。提出教育五宗旨：（一）军国民教育。（二）实利主义教育。（三）公民道德教育。（四）世界观教育。（五）美感教育。

清隆裕太后召见袁世凯，商讨优待清室条件，对6日条件有所修改（修改不大），袁氏即将此条件电告南方代表伍廷芳。

同日，日本人犬养毅、头山满、寺尾、萱野等人，到南京向孙中山转达日本外相内田康哉狂妄干涉中国内政的态度：

“支那那样的国家，能够实行共和政体吗？帝国政府对于革命党的主张，绝对反对，并有决心即使出动武力也要援助满清政府，推进君主立宪政体。希望将这个方针，也转达南方革命的政府”。犬养毅说以上内田谈话是混帐话，不能传达，但他到南京后，还是转达了，犬养毅并建议孙中山联合岑春煊、康有为，共同对抗袁世凯。孙中山对此断然拒绝。头山满（黑龙会头子），亦建议彻底北伐，反对南北议和（希望中国长期内战）。

孙中山大总统咨请参议院复议临时政府地点。此次复议，争论激烈，投票结果以十九票对七票通过临时政府地点仍设南京。

9日，民国代表伍廷芳将清室优待条件之最后修改本电告袁世凯，并说明此条件不可再改。此最后文本为：（一）清帝辞位以后，其名号仍存不废，以待外国君主之礼待之。（二）暂居宫禁，日后退居颐和园。（三）清帝岁俸，由民国政府给予四百万元。宫内人员、禁卫军仍留用。（四）所有陵寝宗庙将永远奉祀，由民国妥为保护。（五）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经费，仍照实用数目支給。（六）保护其原有私产。此次只将“逊位”改为“辞位”。清室8日修改条件，民国临时政府未予接受。清室修改条件为：“大清皇帝改称皇帝，相传不废”，并有将文本交与海牙国际公会存档之句；皇室年俸至少为三百万两；王公世爵仍旧等。清室条件中未提退位，仍欲行“虚君共和制”。

10日，北伐粤军司令姚雨平攻克徐州，军威大振。次日孙中山改北伐军为讨虏军。

11日，袁世凯致电孙中山：“南京孙大总统、参议院、各部总长、武昌黎副总统同鉴：共和为最良国体，世界所公认。……大清皇帝既明诏辞位，业经世凯署名，则宣布之日，为帝政之终局，即民国之始基（此言有意否认南京临时政府为民国始基），从此努力进行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，永不使君主政体，再行于中国。”^①

同日，临时政府公布《临时约法》。该约法七章五十六条。其主要内容为：（一）主权属于全国人民。（二）国会选举总统、副总统。（三）三权分立。（四）实行责任内阁制。（五）公民享有言论、结社、集会、出版等自由。（六）保护人权和私有财产不可侵犯。

12日，清帝溥仪宣布退位，帝制废除。共下退位诏书三道，并附清室优待条件于后（9日改定本）。第一道为退位诏书，其

^① 《民立报》1919年2月14日。

中有“即由袁世凯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”。字句十分不妥，且有严重后患，孙中山视之震怒，责其不当。袁世凯致电南京，承认南京临时政府与孙大总统，并通令北方各军完全采用民国五色旗帜。

13日，孙中山向中华民国参议院辞职，并推荐袁世凯为中华民国第二任临时大总统。但附有三个条件：（一）临时政府设于南京，不能更改。（二）大总统辞职后，俟参议院举定新总统到南京受任时，本大总统及国务员乃解职。（三）临时政府约法，为参议院所制定，新任总统必须遵守，并遵守所颁布之一切法令章程。

同日，袁世凯改《内阁官报》为《临时公报》。

14日，孙中山亲临参议院辞大总统职，参院接受，并议决新总统未到任前仍不解职。

15日，孙中山率内阁大员祭明孝陵。同日，南京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。下午，举行中华民国统一大典，放礼炮二十一响。对于这次统一，孙中山之个人挚友、美国人荷马李，有一段言论：

“你们的共和国和我们一样，只有靠剑才能保有他的美丽和自由。……中国的敌人，是她的历史性的和平主义，政治上的腐化和日本三者。我们有着这三个共同的敌人，如果不能打击它，我对于这国家都无能为力了”。荷马李此前于1912年元旦亦曾对孙中山有如下谈话：

“中国与美国同济共和，而有共同敌人在，此敌人即为日本。吾两共和国若不早日携手太平洋国防，远东以及世界之大患，将不可避免。吾为待死之人。虽尝为书檄吾国人而莫予听，公其矢此警觉，以拯世局。”^①

^① 《荷马李将军专档》，转引《中华民国史事纪要》。

外蒙古哲布尊丹巴在库伦组建“大蒙古国”，年号“共戴”。俄国最初以通商与外蒙活佛往还，并以布里雅特人出入外蒙。活佛渐有叛清之意。但清政府并不注意，而以昏庸官僚三多为库伦办事大臣，“举办新政”，措置为外蒙所不满。辛亥革命发生后，阴历 11 月 30 日，哲布尊丹巴限三多三日内带各文武官员及马步兵队等从速离境。此时俄蒙军已有五千人，而驻库伦清军，才一百三十。三多无力抵抗，即由俄军押送出境，取道西伯利亚铁路回京。

同日，袁世凯通电谓：北方军与全蒙代表均推本人为临时总统，又有清帝委任，无足再论；北方危机四伏，舍北就南，变端立见，而一时间又无适当人选自代，“然长此不能统一，外人无可承认，险象环集，大局益危，反复思维，与其孙大总统辞职，不如世凯退居。……已请唐君绍仪代达此意，赴宁协商”。

16 日，袁世凯再电孙中山，表示愿就临时大总统之职，但前电所述实际困难，仍请理解，待南京专使到北京后，面商一切。并问专使为何人，何时启程，何时抵达北京。

17 日，昨日，南方议和代表伍廷芳、温宗尧、汪精卫电辞代表职。本日，大总统孙中山准辞。

孙中山急电袁世凯，仍请荐人维持北方秩序，以便来南京就职；参议院议决接受北方统治权五办法，咨请孙大总统施行：（一）未立都督各省，将原有督、抚撤销，另设都督，以为该省之行政长官。（二）各省都督，由各该省人民公举，未举定以前，由临时政府电委原有之督、抚为临时都督，暂代其职。（三）由临时政府通电各省諮议局，改諮议局为临时省议会，限一月以内召集临时大会，公举都督。（四）临时省议会将都督举定，电临时政府承认后，即日视事，并由大总统补给委任状。（五）以上所指各省，系指东三省、直隶、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新疆各省。

孙中山令造币之权操自中央，指清朝之分隶各省为税政，不能效法；袁世凯布告改行中华民国正朔，此后公文一律改用阳历，并附列阴历年月日；孙中山留任沪军都督陈其美，并答沪军二师长请委陈为沪军都督电，谓：“惟苏都督一职，须由地方议会公举，不能由中央委派。若经正式选举本总统无不同意也”。

18日，孙中山布告全国统一，并派蔡元培为欢迎袁世凯南来专使，宋教仁、魏宸组、钮永建、刘冠雄等八人为欢迎员，赴北京迎袁南下就职，唐绍仪同行。同时电告袁世凯。

19日，陆军部通电各省，撤销军政分府，并缩减军队。

20日，参议院续选黎元洪为第二任临时副总统。

21日，孙中山致函海外侨胞及广东各团体，说明推荐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之理由：“仆（推倒）满清而建民国，今目的已达。以此完全民国归诸全体四百兆人之手，我辈之义务告尽，而权利则享自由人权而已，其他非所问也。至于服务之行政团若总统类者，皆我自由国民所举用之公仆，当其才者则选焉。袁君之性情，不苟于然诺，当其未以废君为可也，则持之（坚持之）；及其既以共和为当也，则坚（坚定之）之。……彼布告天下万世有云：不使君主政体再发生于民国，大哉言矣！……至于彼之委曲求全，予亡清以优待，亦隐消同气之战争。……总统非酬庸之具，袁君即为任劳之人，宜观其从容敷施，以行民国之意，使民国之根基，由临时尽力维持而完固焉”。

同日，孙中山电劝其胞兄德彰公勿任粤督，谓为政治之事，非所熟习，为大局计，劝其兄长宜专任一事，如安置民军，办理实业之类，不必当此大任，并电令广东都督由陈炯明代理。

22日，袁世凯以新举临时大总统名义，颁布布告，令各地方军政长官保护外人生命财产。

23日，孙中山咨参议院，请议决设立稽勋局。

孙中山核准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立案。

孙中山任命汪兆铭（汪精卫）为广东都督。

中华民国外交部，为爪哇岛泗水埠华侨庆祝中华民国成立而被荷兰警察干扰杀害事件，向荷兰政府进行严重交涉。此为中华民国成立后第一次外交保侨事件。经交涉后，被囚华侨全被释放，并议订善后条约六条：（一）枪杀华侨之荷兰人，由荷兰政府惩办。（二）已死之华侨，由荷兰政府优礼埋葬，并优给家属抚恤费。（三）被伤之华侨，由荷兰政府医治，并给调养费。（四）华侨财产损失，照数赔偿。（五）旅居荷兰华侨，荷兰政府须与荷人一律看待。（六）条约签订后，均须逐条实行。

同日，梁启超电贺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。自本年春间，梁氏已直接间接与袁氏信札往来，讨论各种问题。

24日，孙中山明令革除“大人”“老爷”等称号，今后官厅职员，以官职相称，民间则以先生或君相称。

沪宁铁路开始行驶夜车。当时火车均在白天行驶，入夜则停，自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，宁沪之间，冠盖云集，由孙中山与沪督陈其美提议，经于右任着手办理，于本日开始火车夜间行驶。是为中国夜车之始。

25日，武昌文华学校成立中国第一队童子军。

26日，孙中山电请袁世凯从速派军援陕，合击陕西巡抚升允之清军。清帝辞位后，升允继续反对共和制，并兴师攻破醴泉，进攻咸阳，孙中山特电袁氏派兵入陕，镇压升允顽军。

27日，蔡元培等抵达北京，向袁世凯面递孙中山书信，请其赴南京就职，袁表示须妥筹北方善后。

28日，孙中山咨参议院，请议决文官考试与外交官及领事官考试法令。

29日，北京发生兵变。当夜，北京乱军火烧东安门外及前门一带街市，抢掠达旦，专使蔡元培等所居之室，乱兵亦持枪而入，蔡等越墙而走。后至3月2日，保定兵变。3月3日，天津

兵变。驻北京外交使团，连日向袁世凯提出抗议，并拟自天津调兵入京。袁以此为借口拒绝南下。

3月：

2日，孙中山命令内务、司法两部转饬所属：不准刑讯；并通令全国禁绝鸦片；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。

中华民国联合会与豫备立宪公会合并改组为“统一党”。改组大会宣布政纲，到会者二百人，章太炎等先后作各有关报告，并选出理事五名：章太炎、程雪楼（程德全）、张謇、熊希龄、宋钝初（宋教仁）；每省选举评议员二名，当场有十省选出。中华民国联合会、系本年1月3日成立，系由章太炎领导之光复会，与同盟会分离而成。

3日，中国同盟会于南京举行全体会员大会，选举孙中山为中国同盟会总理，黄兴、黎元洪为协理；并通电宣告以巩固中华民国、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，同时公布总章与政纲，总章共七章三十四条。

4日，蔡元培自北京致电孙中山，报告北京兵变详情，并报告他们在北京召开数次会议，决定取消袁氏南行之议云：“一方面袁君颇不能南行，而一方面则统一政府不可不即日成立。……培等会议数次，全体一致谓不能不牺牲我等来此之目的，以全垂危之大局。爰于初一、初二两日，迭发公电私电多次，提议改变临时政府地点，冀得尊处同意，以便改变交涉方针。乃两日间未得一复，而保定、天津相继扰乱，大局之危直如累卵，爰于今日午后会议，准备与袁君为最后之交涉”。蔡等向袁提议两条：（一）取消袁南行要求。（二）确定临时政府地点为北京。具体方法为：袁在北京就职；由内阁总理在南京组织统一政府，与南京前临时政府办理交接手续，外务总、次长到北京任事。

5日，孙中山通令全国剪辫。此前光复各省人民多已自动剪辫，至此乃全国一律遵令剪掉男性大辫子。